

项目编号：SXHXBj-2026-03-001

##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4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6-03-001

项目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及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96732.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2（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5)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合同包 2(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

3.10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

3.10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

下载答疑文件 (\*.sxstf 格式) 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 不见面开标模式, 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办理“政采贷”业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南指挥村

联系方式：0917-75855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霞

电话：0917-3606086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南指挥村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0917-75855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 联系人：范红霞 电 话：0917-3606086
3	监督机构	宝鸡市文物局
4	项目名称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5	项目实施地点	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6	资金来源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7	项目建设内容	整个工程建设期监理服务
8	服务期	180日历天，直至施工缺陷责任期结束。
9	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p>

		<p>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p>
--	--	--

		<p>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p> <p>3.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注：</b></p> <p>（1）承诺书、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途径	<p>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p> <p>获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方式：在线获取</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b></p>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b>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  <b>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b>  <b>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b></p> <p>缴纳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p> <p><b>注：转账时必须备注保证金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b></p> <p>3、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附件7）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1）银行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财务科递交和查验，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担保机构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保函原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注：</p> <p>（1）转账时请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见附件8）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p>
----	-------	--

		<p>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b></p>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U盘：Word格式及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领取成交通知书。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u> 磋商地点：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u>
20	最高限价	<b>小写：140000.00元；</b> <b>大写：壹拾肆万元整</b>
21	成交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是，面向规模：中小企业。</b>
23	标的名称	<b>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b>

24	<b>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b>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p><b>特别提醒：</b></p> <p>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30分钟），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到、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在开评标过程中无法联系投标人进行解密、澄清、磋商、谈判等必要程序，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一份。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宝鸡市文物局
- 4、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购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包含的五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行下载，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6.2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6.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6.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4 为了落实国家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如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

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2.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

2.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近三年完成业绩表

八、监理大纲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查询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

3.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 特别说明：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供应商如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

6.2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线与供应商完成磋商后，供应商按要求在交易平台系统中自行填报，若供应商填报有误，责任自负；在整体项目开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8.2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

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8.3 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 (1) 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 (2)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 (3) 如未成交，无任何补偿费用。
- (4)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异常低价，按照第二部分中“五、磋商、评审及定标”的3.3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网上最终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并加盖鲜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领取成交通知书。

##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b、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的；

d)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见前附表。

2、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以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或承诺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

4.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4.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 1、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

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磋商、确认、澄清、答复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3、评审

###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2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 3.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p>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p>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企业资质	<p>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p>
项目责任监理师要求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p>
信用查询	<p>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企业关联关系	提供声明（格式见附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商务响应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

		应情形
--	--	-----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3 异常低价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要求。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4、定标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值如下：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项目整体理解、工	0-12 分	1、深度阐述项目概况、遗址等级、祭祀坑遗存特征、区域地质水文；精准识别微扰动施工、原状原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监理大纲 (70)	程特点与重难点剖析	<p>貌保留、可逆性保护、防渗防潮、考古交叉协同、土体稳定核心重难点，结合雍城本地工况深度对标，逻辑完整针对性极强。10-12分</p> <p>2、项目概况清晰，重难点基本齐全，少量体现文保属性，深度一般。7-10分</p> <p>3、仅常规土建分析，遗址祭祀坑专项要点缺失过半。4-7分</p> <p>4、理解肤浅，脱离本工程实际。0-4分</p> <p>5、本章节缺项无内容。0分</p>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驻场保障	<p>0-11分</p> <p>1、配置文保专项总监+遗址专业监理+考古配合旁站+安全专监+资料专监；全员配套文物注册监理、高级职称、土建监理有效证件，明确到岗考勤、24h驻场、替补轮岗、履职承诺，权责分工清晰完整。9-11分</p> <p>2、组织架构完整，人员持证基本达标，驻场保障常规落实。6-9分</p> <p>3、岗位设置不全，无专职文保监理，岗位职责模糊不清。3-6分</p> <p>4、关键岗位无证上岗，人员整体配置严重不足。0-3分</p> <p>5、无组织机构、无人员配置、无驻场承诺，整体缺项。0分</p>
	文物本体保护专项质量监理控制细则	<p>0-15分</p> <p>1、全覆盖遗存原位防护、浅层土体加固、可逆修复工艺、原状覆土复原、小扰动开挖管控；落实原材料溯源送检、样板引路、考古+文保联合隐蔽验收、工序闭环锁定，严格符合文保规范，专属质控体系落地性强。12-15分</p> <p>2、通用质量管控内容完整，文保专项细部管控措施偏弱。9-12分</p> <p>3、仅罗列普通土建监理内容，遗址文物专属质控要点缺失。4-9分</p> <p>4、质量管控体系混乱，多处不符合基础文保要求。</p>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0-4分 5、无文物本体专项质量监理独立章节，内容缺项。 0分
进度、投资、合同管理及多方协调监理	0-10分	1、结合考古分段作业编制专项进度计划，建立节点滞后纠偏机制；严控计量核算、变更签证文保联审流程，杜绝超概算；搭建建设单位+文保部门+考古队+施工方四方联动协调机制，流程清晰可落地。8-10分 2、进度、投资、合同三控基础齐全，文保交叉施工协调针对性不足。5-8分 3、进度与投资管控粗放，无系统化多方协调管理制度。0-5分 4、进度、投资、协调任意核心板块整体缺项。0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遗址专项安全防护监理	0-12分	1、落实遗址红线封闭隔离、文物防盗防破坏、扬尘水土保持、基坑边坡稳定监测、危大工程旁站、临电专项管控；24小时现场巡查值守，文物损伤、土体坍塌双重防控及消防保障体系完善。10-12分 2、常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遗址专属文物防护内容薄弱。7-10分 3、安全管理内容简单笼统，无遗址保护区特殊管控措施。4-7分 4、现场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漠视遗址文物防护底线。0-4分 5、无安全文明、遗址专项防护独立章节，整体缺项。0分
监测检测、资料归档、成品保护、应急处置方案	0-10分	1、科学布设沉降、土体温湿度、结构稳定性监测点位；建立文保专用台账，全过程影像留痕、分部分项与考古同步资料闭环归档；制定祭祀坑长效防尘防潮防踩踏成品保护，含极端天气、土体塌陷、遗存破损专项可落地预案。8-10分 2、基础资料整理、常规监测内容齐全，应急处置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与成品保护较常规。5-8分 3、资料管理杂乱无序，无系统化监测安排，应急方案流于形式。0-5分 4、监测、归档、成品保护、应急核心板块大面积缺内容。0分
类似业绩	0-10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监理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最终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最终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7、特殊情况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监理大纲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7.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七、合同的签订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

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 2、项目地点：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 3、服务内容：整个工程建设期监理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180 日历天，直至施工缺陷责任期结束。
- 2、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合格
- 3、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 7 日内，付 30%；第二期：完成祭祀坑展示复原主体工程付 40%，第三期：周边环境改造提升施工完成，完成初验，付 27%；第四期：完成终验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剩余 3%。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列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

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供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

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订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

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勤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

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给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

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承包人不能胜任职责的。2、承包人能力和责任心不适应本工程条件的。。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交 2、监理月报，每月 26-28 日提交。3、专项报告随工程进度情况，随时提交。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 7 日内，付 30%；第二期：完成祭祀坑展示复原主体工程付 40%，第三期：周边环境改造提升施工完成，完成初验，付 27%；第四期：完成终验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剩余 3%。

本工程预付款 3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期一个月内无补偿，延期超过一个月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 提请宝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HXBj-2026-03-001

## 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近三年完成业绩表
- 八、监理大纲
-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四、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

六、我方承诺成交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

七、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  
 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  
 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五、磋商报价表

## (一)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报价计算书

## 1、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成交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供应商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 2、磋商报价汇总

##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 目	合 价 金 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报价组成计算

##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 (元/人月)	金 额
1	责任监理师			
2	监理员			
3	辅助人员			
4	.....			
5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信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2.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承诺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自负)；(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见附件)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格式见附件)

注：提供相关声明函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近三年完成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整体理解、工程特点与重难点剖析；
- 二、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驻场保障；
- 三、文物本体保护专项质量监理控制细则；
- 四、进度、投资、合同管理及多方协调监理；
-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遗址专项安全防护监理；
- 六、监测检测、资料归档、成品保护、应急处置方案；
- 七、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以下附件为格式部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放置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无需重复提供。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_\_\_\_\_ 专业能力、 \_\_\_\_\_ 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6: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是或不是)\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是或不是)\_为同一人。

##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 项目责任监理师简历表

表后应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如有）以及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 项目责任监理师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责任监理师\_\_\_\_\_（项目责任监理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责任监理师，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